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响应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木渎建设管理办公室新建公交站台（2025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木渎建设管理办公室新建公交站台（2025）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6.086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0.4536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